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3,057.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4%。

淨利潤為人民幣170.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15%。

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0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06元,減幅5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 六個月 2017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3	3,057,804 (2,480,175)	3,240,529 (2,576,855)
毛利		577,629	663,674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費用 管理費用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4	34,777 (4,233) 4,463 (5,342) (319,772) 6,680 76,306 (165,918)	10,720 (5,203) (4,455) (10,383) (261,063) — 43,971 (120,249)
除税前利潤 所得税費用	5	204,590 (34,453)	317,012 (73,437)
期內利潤	6	170,137	243,575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税: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一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設定 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税 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11,884) 200 2,722	35,735 (759)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税		(8,962)	34,97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61,175</u>	278,55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0,043	243,575
非控制性權益	94	<u> </u>
	170,137	243,575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081	278,551
非控制性權益	94	
	161,175	278,551
信职 利	7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2
一至个以舞得(八八币儿)		0.1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7,652 54,526 8,860 13,249 133,506 145,107 — 15,116 67,991 150,000 — 290,653	2,054,897 55,723 9,145 13,249 137,837 127,805 1,000 — 54,527 — 15,498 260,304
	2,906,660	2,729,985
9	136,618 1,285 9,112 854,664 	115,796 1,285 8,974 — 673,275 6,871,929 — 2,582,299 724,468 330,000 3,777,385 — 15,085,411
	9	所注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7,652 54,526 8,860 13,249 133,506 145,107

公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合約負債	11	3,864,185 247,830	4,105,2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所得税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698,037 112,147 4,351,500	79,107 1,022,136 134,945 5,955,000
設定受益負債 應付股息		22,797 41,906	22,803
· 元 · 次 · 文 · 项 · 远		9,338,402	11,319,282
流動資產淨額		4,811,509	3,766,1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8,169	6,496,1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5,250	1,890,000
設定受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80,497 2,015	369,629 2,015
		3,377,762	2,261,644
資產淨額		4,340,407	4,234,47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46,861	2,846,861
儲備		1,485,949	1,380,106
		4,332,810	4,226,967
非控制性權益		7,597	7,503
權益總額		4,340,407	4,234,47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原公司名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其H股已於2017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視情況而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過渡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 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室院工程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建造合約
- 提供服務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 輸電塔銷售
- 房地產銷售
- 電力銷售
- 維修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任何於首次應用之日確認之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與比較資料之差異並不予以重列。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現有之工程、採購和施工合同(「EPC合同」)通常具有多項交付成果(主要包括設計、施工、設備銷售和安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EPC合同按完工比例確認營建收入,並在貨物交付和產權轉讓給客戶,以及設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根據EPC合同確認設備銷售收入。根據現有EPC合同之條款,本集團之客戶在施工期間對資產具有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EPC合同收入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

關於尚未在目錄中登記之發電廠電力銷售收入,董事已評估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合同條款條件以及合同之交易對方。有關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通常根據過往經驗可在一年半內結算。董事亦已評估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並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及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EPC合同收入確認而言,已分別就合約資產及期初保留利潤作出人民幣2,387,000元及人民幣10,323,000元調整,並就遞延税項資產及合約負債相應作出人民幣1,822,000元及人民幣9,758,000元的調整。

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施工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於2018年1月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673,275,000元及人民幣79,107,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與過往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合約有關的客戶墊款人民幣369,984,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369,984,000元。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之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貼現應 收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 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47,666,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 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該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1,000,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394,000元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保留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403,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各別的資產中扣除。

3A. 商品及服務的收入

收入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建造合約	1,373,543	2,645,949	
提供服務	264,200	230,488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1,197,722	169,357	
輸電塔銷售	69,294	80,021	
房地產銷售	3,616	1,773	
電力銷售	117,127	72,729	
維修業務	30,734	37,351	
其他服務收入	1,568	2,861	
合計	3,057,804	3,240,529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2017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1,389,327326,741隨時間確認1,668,4772,913,788

合計 3,057,804 3,240,529

分部資料中披露的收入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 「投資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光伏項目 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該等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3B.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建設及承包 <i>人民幣千元</i>	勘測、設計 及諮詢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投資及 其他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抵銷 <i>人民幣千元</i>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分部間收入	1,373,543	264,200	1,197,722	2,835,465	222,339 36,162	(36,162)	3,057,804
綜合收入	1,373,543	<u>264,200</u>	1,197,722	2,835,465	<u>258,501</u>	(36,162)	3,057,804
分部業績	160,922	109,832	62,336	333,090	63,167		396,257
未分其其 其 管							4,539 (4,233) 4,463 (113,504) 6,680 76,306 (165,918)
除税前利潤							204,590

	建設及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i>人民幣千元</i>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分部間收入	2,645,949	230,488	169,357	3,045,794	194,735 3,565	(3,565)	3,240,529
綜合收入	2,645,949	230,488	169,357	3,045,794	198,300	(3,565)	3,240,529
分部業績	344,105	120,679	(24,234)	440,550	37,735		478,285
未分其其似。 其人出。 其人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9,425 (5,203) (4,455) (84,762) 43,971 (120,249)
除税前利潤							317,012

地區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果超過90%來源於中國(2017年6月30日:超過90%)。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數據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 及負債。

^{*}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8,137	3,599		
銷售廢料	1,020	3,648		
代理收益*	23,631	1,296		
其他	1,989	2,177		
合計	34,777	10,720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5. 所得税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税	47,717	68,125	
遞延税項	(13,264)	5,312	
	34,453	73,437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税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税發[2009]80號),若干子公司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税收優惠。

6.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428	503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844	305,589	
一退休計劃供款	75,621	71,831	
總人工成本	373,893	377,923	
折舊: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57	57,141	
投資性房地產		286	
	81,243	57,427	
無形資產攤銷			
一計入管理費用	1,338	1,377	
計入銷售成本	1,264	1,262	
	2,602	2,639	
預付租金攤銷	622	569	
核數師酬金	2,474	2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44,552	274,70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1,034,329	2,157,352	
勞務成本	150,892	109,809	
已售物業成本	1,242	1,400	
風力發電成本	49,160	33,587	
	2,480,175	2,576,855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4,278	9,473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3,289)	(2,512)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進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0,043

243,575

股份數量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2,846,861

2,1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2017年5月22日,本集團擬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74,730,000元,其中人民幣688,362,000元作為本公司股息派發及其於作為子公司股息派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息獲批准,其中人民幣778,702,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以應收母公司款項結算。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共計約人民幣41,906,000元。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56,688	7,229,027
減:呆賬撥備	(350,136)	(344,460)
	7,106,552	6,884,567
應收票據		247,666
總計	7,106,552	7,132,233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6,815,899	6,871,929
非流動資產	290,653	260,304
	7,106,552	7,132,23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6個月	1,553,841	3,089,749
6個月至1年	1,166,001	850,995
1至2年	1,490,433	2,208,070
2至3年	2,414,429	357,412
3至4年	254,712	126,363
4至5年	112,116	202,716
5年以上	115,020	49,262
	7,106,552	6,884,567

	於 2018 年 6月 30 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母公司 同系子公司 合營企業	34,490 1,075,209 51,232	34,490 264,143 51,036
	1,160,931	349,669
1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 年 6月 30 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 業績保證金(附註(a)) 員工墊款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附註(b)) 預付增值税項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安全保障金 減:呆賬撥備	2,680,025 662,403 65,558 34,503 8,149 100,000 87,809 2,271 114 (37,056)	1,825,500 572,613 74,526 22,619 3,097 30,000 105,764 — 160 (51,980) 2,582,299

附註:

- (a) 業績保證金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且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以上收回。
- (b)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母公司

	於2018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2,869,424 994,761	3,287,650 817,641
	3,864,185	4,105,291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	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2,567,740 630,543 446,098 219,804 3,864,185	3,245,667 484,428 149,604 225,592 4,105,291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5,045

6,822

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於 2018 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墊款	_	353,876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_	16,108
其他應付款(附註(a))	394,422	318,901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13,683	55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b))	190,240	_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附註(b))	16,862	16,862
應付員工福利	27,515	193,151
非收入相關應付税項	50,225	116,799
應付利息	5,090	6,384
	698,037	1,022,136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餘額主要包括應付質保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
- (b) 應付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於2017年6月30日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按性質作出分析:

非交易性質 <u>220,785</u> 16,9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上半年行業情況

(一) 電力行業基本情況

1.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1) 電力供求

2018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但寬鬆程度比前兩年明顯收窄。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1個百分點。其中,第一、二、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為1.0%、69.2%、15.7%和14.1%。比重與上年同期比較,第一產業比重持平;第二產業比重降低1.2個百分點,其中四大高載能行業比重同比降低1.2個百分點;第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提高0.7和0.5個百分點。

2018年1-6月份,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31,9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0個百分點。

(2) 電力裝機容量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7.3億千瓦,同比增長6.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7個百分點。其中,水電3.0億千瓦、火電11.1億千瓦、核電0.37億千瓦、並網風電1.7億千瓦。風電發電量增速遠高於裝機增長率,風電效益逐漸改善。光伏發電新增裝機2,430萬千瓦,其中,光伏電站新增1,206萬千瓦,同比減少30%;分佈式光伏發電新增1,224萬千瓦,同比增長72%。

2018年1-6月份,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小時數1,858小時,比上年同期增加68小時。其中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26小時(其中,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84小時);全國並網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143小時;全國太陽能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637小時。棄風棄光棄水問題繼續得到改善,在加快電網建設、合理安排調度、加大市場交易、加強全網消納、推動技術創新等多方面推進清潔能源消納,效果明顯。

(3) 電網建設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跨區送電完成2,0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0.3%;全國各省送出電量合計5,73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4%;全國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2,036億元,同比下降15.1%。

2018年上半年,農網及配網建設投資持續加強,有效改善農業和農村服務業等生產用電條件,全國110千伏及以下電網投資比重繼續過半。 2015至2020年,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

(4) 電力建設投資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基建新增發電生產能力5,211萬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產155萬千瓦。其中,火電1,515萬千瓦、風電753萬千瓦、太陽能發電2,581萬千瓦。

火電、風電完成投資同比下降,2018年1-6月份,全國主要發電企業電源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970億元,同比下降7.3%。其中,火電人民幣295億元,同比下降5.5%;風電人民幣190億元,同比下降7.8%。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完成投資佔電源完成投資的69.5%,比上年同期降

低0.6個百分點。在近兩年多條特高壓線路工程陸續投產的拉動下,助力清潔能源實現大範圍優化配置。

為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國家相關部門出台《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光伏行業補貼政策及規模指標進行了明確把控,合理引導光伏企業有序發展,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避免政策波動導致的項目投產扎堆和資源浪費,進而推動光伏行業高質量發展。

2. 內蒙古電力行業概覽

(1) 電力供求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1-6月份,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1,583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96億千瓦時,增長14.13%。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23%;第二產業用電量1,3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60%;第三產業用電量11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12%。

受益於豐富的煤炭、風能和太陽能資源,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的電力生產大省之一。2018年1-6月份,內蒙古自治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力裝機累計發電量2,38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4.17%。其中,火電1,9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96%;風電32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0.75%;光伏6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17%。

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重要的電力輸出省之一,2018年上半年,全區外送電量87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52%。

(2) 電力裝機容量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上半年,全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2億千瓦。其中,火電裝機容量8,163萬千瓦,風電裝機容量2,772萬千瓦,光伏裝機容量816萬千瓦。

2010年至2017年期間,內蒙古累計電力裝機量保持了約9.8%的複合年化增長率。未來五年,隨著跨區域電力外送通道和外送電力裝機基地的竣工,預計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力裝機量仍將保持較快增長,高於全國平均。

3. 內蒙古自治區風電、光伏建設市場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資料,2018年上半年,全區新增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正式投產)182萬千瓦。其中火電生產能力3萬千瓦,風電生產能力102萬千瓦,光伏生產能力76萬千瓦。風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164小時,同比去年增加了141小時。光伏設備利用小時數為772小時,同比去年減少了22小時。

2018年,隨著內蒙古自治區風電開發投資預警由紅色區域調整為橙色區域、特高壓外送通道的陸續投運及電能替代、可再生能源供熱等解決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的不斷推進,內蒙古自治區的風電、光伏市場將得到進一步開發。

(二)貿易行業基本情況

2018年上半年煤炭市場呈供需兩旺走勢,隨著先進產能的釋放,上游煤炭企業供貨積極,鐵路煤炭發運量繼續保持增長態勢。與此同時,沿海地區煤炭需求保持強勁,尤其長三角、珠三角地區對煤炭需求持續增長。在進口煤小幅增加的基礎下,南方用戶對環渤海港口的煤炭拉運量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油價穩中有進的勢態極可能在2018年繼續。截止6月28日凌晨收盤,布倫特油價達到每桶77.13美元,全年漲幅16.32%。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於6月12日公佈的油價短期預測表示,2018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將達到每桶71.06美元,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平均價格將達到每桶64.53美元,價格預期較年初的布倫特油價每桶60美元有明顯的提升。

國際銅業研究小組預計,2018年全球銅精礦過剩4.3萬噸,但由於勞工協議、生產國政治局勢以及礦山貧化等方面的原因,銅仍將出現短缺,且在2019年之後將表現的更加明顯。

二、2018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一) 業務發展呈現多元態勢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順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努力開發國際、國內清潔能源建設市場,平衡去產能政策導致的能源建設市場負面影響,嚴格壓降成本費用、有效控制經營風險。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共計人民幣279,258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3.4%。

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6,420萬元,同比增長14.63%。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29,387萬元,同比增長9.6%。本公司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4,056萬元、人民幣4,491萬元、人民幣1,647萬元、人民幣18,845萬元、人民幣348萬元,其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13.8%、15.3%、5.6%、64.1%、1.2%。

2018年上半年,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火電去產能政策影響,新開工火電項目較少。5月31日,國家有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旨在解決快速飈升的光伏裝機量及無限擴大的補貼資金缺口,通知要求:2018年暫停下發普通電站指標;分佈式光伏規模限於10GW且截止點提前至5月31日;補貼方面三類資源區標桿電價和分佈式

度電補貼均統一下調人民幣0.05元。該政策的出台無疑對整個光伏行業產生巨大震動,指標受控,國家補貼無緩衝地強制下調,整個光伏行業暫時進入蕭條期。光伏行業的發展經過「爆發式增長」已漸漸回歸冷靜,其發展從重規模轉到提質增效上,全國光伏電站新增裝機同比減少,其市場呈萎縮態勢,本公司火電、光伏、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分別下降了31.7%、39.7%、4.9%。

全國風電投資同比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憑藉區位優勢,利用內蒙古自治區風電投資禁令解除的利好政策,大力開拓風電市場,同時加大輸變電業務中配電網市場的拓展力度,本公司風電、輸變電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分別增長118.6%、19.9%。

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國內大型設備廠家等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尋找低風險、高收益的海外項目,成功承攬尼日利亞1×16MW 褐煤發電項目、埃塞俄比亞1×137.5MW生物質發電項目及加納BXC378MW 燃機電站項目等一批海外工程。

2.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主要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37,354萬元,同比下降48.09%。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249,871萬元,同比增長了36.9%。其中火電、風電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696萬元、人民幣15,042萬元,同比分別增長23.2%、197.5%;光伏、輸變電工程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9萬元、人民幣25,208萬元,同比分別下降了72.4%、72.7%;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84,536萬元,同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018年上半年,國網特高壓基本無新開工項目,蒙西電網市場220kV以上電壓等級基建工程招標項目同比2017年大幅減少,電網投資向配網和農網傾斜,配電網項目准入門坎較低,競爭激烈;光伏業務受前述行業政策及標桿上網電價退坡機制影響,項目利潤率水平持續走低。以上因素導致上半年輸變電及光伏業務新簽合同額有所減少。

在國內煤電調控政策、電源投資同比下降的極為不利的火電市場下,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力度,攻堅克難,火電項目新簽合同額有所增長,同時積極實施產業多元化,深入發掘其他非電市場,承攬了機場助航燈光及煤礦土石方剝離等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大幅增長。

本公司依託電力總承包特級資質,向以設計為龍頭的優質、高效工程總承包方向發展,同時加強資金風險管控,提升簽約工程質量,對總承包項目的承接較為慎重。上半年,承攬了大同中電二期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南郊區鴉兒崖鄉100MW光伏發電項目等EPC總承包工程。

3. 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主要貿易產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金屬材料等。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貿易業務新簽訂合同79份,其中,採購合同30份,銷售合同49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9,772萬元,同比增長607.20%。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有效拓展業務,為實現公司多元化發展戰略發揮重要作用。

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秉承綠色發展理念,採取投資建設、資產併購、參股運營等方式,大力實施新能源戰略,推動新能源電力項目規模化、集群化運營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新能源項目投產裝機259MW。包括恒潤風電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MW;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0MW。2017年

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恒潤風電上網電量21,361.23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076小時;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上網電量4,250.43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850小時;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上網電量813.16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813小時。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1,713萬元,同比增長61.05%。

其他業務。本公司大幅擴展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亦從事輸電鋼鐵結構的生產與加工。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0,521萬元,同比下降13.77%。

(二) 基礎管理取得長足進步

1. 公司管理情况

本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釐清各治理主體的權責界限。建成運行財務信息、資金管理、集中採購平台,推進總法律顧問制度和內部審計全覆蓋,管理效能和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增強。加強公司建設,全面實施規劃投資、招標採購、財務資金、籌資融資、經營風險「五個集中管控」,公司管控體系進一步優化。持續抓好建章立制,建立制度執行評估機制,進一步加大制度執行力度,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運行機制日益完善。

本公司通過著力推進標準化項目建設,建立分包商黑名單制度,深入開展質量提升活動,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和標桿項目。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安全管理長效機制,持續開展安全大檢查等一系列紮實有效措施,並在執行制度、落實措施、排查隱患、文明施工等方面得到了明顯的改進和提升。

同時,本公司以電力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為依託,進一步整合市場資源, 收集梳理市場信息,承攬境內外工程。另外,本公司亦建成投運了資金集 中核算管理平台,實現了本公司系統資金資產、籌資融資等經營活動的全 程監管和有效監督;本公司亦採納並運行了電子商務平台,實現了招標採 購全部在線運作,大幅降低工程造價,有效保障工程質量。

本公司亦進一步創新經營管理模式,試點推行經營目標責任制和風險抵押 考核機制,通過建立有效的績效評價體系和差異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職 員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推動形成工效掛鈎、壓力共擔、合力共為的局面, 穩步提升企業效益。

2. 合同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板塊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806,092萬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長23.4%,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110,735萬元;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695,356萬元。

3. 科研、獲獎情況

2018年,公司積極落實「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圍繞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等業務開展科研攻關,清潔能源、智能電網等領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支撐了公司相關業務發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獲得科技進步獎3項、專利授權38項(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32項)、計算器軟件著作權2項、技術創新成果12項、勘測設計獎14項、各級各類QC成果27項、自治區級施工工法10項。

2018年上半年,公司承建的工程亦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5項、內蒙古自治區安裝工程優質獎4項、內蒙古自治區鋼結構金獎3項。

三、2018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一) 中國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市場

2018年下半年,預計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比上半年有所回落,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好於年初預期,超過2017年增長水平。預計全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2億千瓦,其中,預計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7,300萬千瓦左右,煤電新增裝機略低於4,000萬千瓦。年底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9.0億千瓦左右,其中,煤電裝機容量10.2億千瓦,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合計達到7.6億千瓦,比重進一步提高至40%。根據《2018年能源發展指導意見》要求,風電:穩步推進風電項目建設,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約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00萬千瓦,扎實推進部分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項目規模約2,000萬千瓦;太陽能:穩妥推進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規範促進分佈式光伏發電發展。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穩步推進,綠色多元的能源供應體系加快建立,能源生產和消費方式正在發生深刻變化。能源格局逐步朝著多極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發展。

按照《內蒙古自治區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內蒙古自治區全區電力裝機容量達到1.65億千瓦左右,其中火電1億千瓦、風電4,500萬千瓦、光伏1,500萬千瓦左右。重點依託電力外送通道,加快推進通道配套外送新能源項目建設,積極推動赤峰、蒙西(烏蘭察布、包頭、阿拉善等)清潔能源外送基地開展前期工作。「十三五」期間,力爭新增新能源外送裝機2,300萬千瓦左右,其中風電1,8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500萬千瓦左右。

本公司在鞏固傳統設計施工優勢的基礎上,結合國家、自治區相關政策,深入開展大容量、高參數機組發電、特高壓輸變電、節能減排技術、太陽能熱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多能互補集成優化、儲能技術試點等示範項目建設,「互聯網+」智慧能源(能源互聯網)領域的技術研究和儲備工作,致力成長為能為各類綜合能源工程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的企業。

(二) 國際市場

本公司積極推動輸變電及火電、新能源項目「走出去」戰略,立足自身定位,合理規避政治風險、政策風險、財務風險。繼續加強與有實力的窗口公司、大型電力裝備製造公司聯合,發揮自身優勢加強對「一帶一路」、中蒙俄、中國一中亞一西亞、中巴、孟中印緬經濟走廊周邊及沿線國家及地區的電力合作。

四、財務回顧

(一)經營業績與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057.8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2.73百萬元,降幅5.64%;實現毛利人民幣577.6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6.04百萬元,降幅12.96%;本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0.1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44百萬元,降幅30.15%;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本期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4百萬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73.53百萬元,降幅30.19%。

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建設承包;(iii)貿易;及(iv)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057.8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2.73百萬元,降幅5.64%。減少原因主要是受國家 有關部門政策影響,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 務中光伏項目新簽合同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較為明顯的下滑,同時本公 司此部分的收入、利潤同比均有所降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中來自國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057.80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100.00%。與上年同期數據對比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i>(人民幣百萬元)</i>	%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內蒙古	2,348.40	76.80	2,189.93	67.58
中國其他地方	709.40	23.20	1,050.60	32.42
總計	3,057.80	100	3,240.53	100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80.1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6.68百萬元,降幅3.75%。減少原因主要是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減少。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77.6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6.04百萬元,降幅12.96%。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減少。同期,本集團毛利率為18.89%(2017同期:20.48%)。

(二)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業務分部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部業績及經營利潤率:

	收 截至 6 六 们	月30日	毛 ^注 截至6月 六個	月30日	毛利 截至6. 六個	月30日	分部 截至 6 月 六個	月30日	分部業 截至6. 六個	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90	5	(人民幣)	百萬元)	9	6
勘測、設計與諮詢	264,20	230.49	113.31	120.68	42.90%	52.00%	109.83	120.68	27.72%	25.23%
建設承包	1,373.54	2,645.95	339,21	488.6	24,70%	18.50%	160,92	344.11	40.61%	71.95%
貿易 電力項目運營及	1,197.72	169.36	42.81	1.58	3.57%	0.90%	62.34	-24.23	15.73%	-5.07%
其他業務	222,34	194.73	82,29	52.81	37.01%	27.12%	63.17	37.74	15.94%	7.89%
總計	3,057.80	3,240.53	577.63	663.67	18.89%	20.48%	396.26	478.30	100.00%	100.00%

1. 勘測、設計及諮詢

本集團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 百分比
分部收入	264,20	10.64%	230.49	7.11%	14.63%
銷售成本	150.89	7.77%	109.81	4.26%	37.41%
毛利	113,31	20.94%	120.68	18.18%	-6.11%

分部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人民幣33.71百萬元,增幅14.63%,主要由於風電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08 百萬元,增幅37.41%,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積極開拓市場、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導致項目開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長。 *毛利*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降幅6.11%,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積極開拓市場、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導致項目開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長。

2. 建設承包

本集團的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 百分比	
分部收入	1,373.54	55.34%	2,645.95	81.65%	-48.09%	
銷售成本	1,034.33	53.29%	2,157.35	83.72%	-52.06%	
毛利	339,21	62.69%	488.60	73.62%	-30.57%	

分部收入 建設承包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 1,272.41百萬元,減少48.09%,主要由於受國家政策影響,業務量下降;對 總承包項目的承接較為慎重及大額施工合同在接近中期期末簽訂,導致總 承包業務減少及大額施工合同在本期未開工。

銷售成本 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23.02百萬元,減少52,06%,主要由於與此分部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9.39百萬元,減少30.57%。本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18.50%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24.70%,主要由於運行電子商務集中採購平台,降低了工程造價及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公司實行了壓降項目成本措施。

3. 貿易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绘私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 百分比
分部收入	1,197.72	39.15%	169.36	5.23%	607.20%
銷售成本	1,154.91	46.57%	167.77	6.51%	588.39%
毛利	42.81	7.41%	1.58	0.24%	2609.49%

分部收入 貿易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28.36 百萬元,增幅607.20%,主要由於煤炭和金屬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87.14百萬元,增幅588.39%,主要由於與此業務分部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貿易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23百萬元,增幅2,609.49%,主要由於受市場行情影響,煤炭業務毛利率大幅增長。

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 工 0/150	日本八個刀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 百分比
分部收入	222.34	8.96%	194.73	6.01%	14.18%
銷售成本	140.05	7.22%	141.92	5.51%	-1.32%
毛利	82,29	15.21%	52.81	7.96%	55.82%

分部收入 電力項目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幅14.18%,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新收購的光伏發電業務在本期產生收入、原有的風力發電業務發電量增加,及被輸電塔銷售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7 百萬元,降幅1.32%,主要由於輸電塔銷售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幅55.8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發電業務佔比大幅增長。

(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612.9百萬元,比 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218.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償 還應付供應商等款項及預付採購款。

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和銀行借款,到期履約還款情況良好。所持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為主,借款主要為固定利率。集團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辦法,密切關注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以制定適當的財務策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外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37.02 百萬元,其中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5.6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6,815.9百萬元、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54.66百萬元、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3,603.78百萬元,及存貨為人民幣136.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338.4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562.22百萬元、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351.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即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811.51百萬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045.38百萬元,增加27.7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7,346.7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351.5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95.25百萬元,借款總額比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98.2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603.5百萬元,長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105.25百萬元。

1.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09.4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4.81%,主要是採購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87.5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人民幣330.55百萬元,主要是(i)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0.55百萬元;(ii)向合營企業出資支付人民幣160.62百萬元;(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21.33百萬元;及(iv)向合營企業墊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89.28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淨流出人民幣453.9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入減少人民幣2,867.06百萬元,減少118.81%,主要是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人民幣3,928.25百萬元;被收到母公司墊款人民幣190.24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2. 受限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票據及保函等而受限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56,52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724,47百萬元)。

3.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股本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14%及76.60%。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償還應付供應商等款項及支付採購款導致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

4. 資本性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02.66百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392.59百萬元)。其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40.55百萬元;購置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49百萬元;對合營企業投資支出人民幣160.62百萬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5. 重大收購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6. 重大事項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內蒙華電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的合資公司(「**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通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7月6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修訂並於2018年6月21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通函。

五、期後事項

(一) 總經理變更、董事會變更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總經理變更,公司現任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已辭任總經理職務並會由朝克圖先生接任。投票表決通過了董事會變更,(i)朝克圖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工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及楊泓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戰略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職務(視情況而定);(iii)段貴贏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董事會的變動,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開始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二)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對公司章程進行的擬修訂共九項,其中對公司章程增加條款六項以及對原條款修改三項,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順應調整;有關修訂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三)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議案,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決議將招 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第二項「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 及器械」該部分資金用途變更為「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公司建設承包業務的項目分佈於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公司於有需要時,綜合考慮大型機械設備遠距離運輸的高昂運費及安全問題,與當地服務提供商訂立租賃協議,為項目租賃相關設備,並於項目完成時支付款項。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計入建設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包括其一般營運資金)支付租賃費用。

未動用款項預計會於以下時間點用於有關用途:

用途

2018年 12月31日止 金額 (億元人民幣)

(i) 公司正在提供服務的主要電網及電源建設承包項目, 以購買:

0.341

- (a) 風電機組、光伏組件等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
- (b) 逆變器、變壓器、電纜、鋼材等材料;及
- (ii) 建設承包業務開展過程中委聘的第三方分包商的勞務 費或專業服務費用。

1.1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正在提供服務的建設承包項目包括在黑龍江省49.5MW、山西省99.5MW與內蒙古自治區150MW的風電項目,在山西省的150MW光伏項目,以及在內蒙古自治區、新疆自治區、西藏自治區的輸電線路/變電站工程建設項目。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前述主要工程建設項目未完成合約額約為人民幣1,961 百萬元,單一項目未完成合約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818百萬元。

公司通常在實施工程建設項目期間,以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貸款支付工程項目所需設備、材料採購款及第三方分包費用,工程回款後償還銀行貸款。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淨額15%部分用於建設承包項目,有助於減少工程建設期間銀行貸款比例,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財務資源部署。

(四)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於2018年7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華晨簽訂延期付款利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因內蒙華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延期付款利息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和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

(五)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於201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六)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與內蒙華晨簽訂管理委託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內蒙華晨提供多項管理服務。因內蒙華晨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委託服務合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管理委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

六、風險因素

(一) 宏觀經濟風險

電力行業具有較長的周期性,與宏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的波動通過影響電力需求增加電力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中國以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的風險,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開拓新領域,創新新模式,培育新產能,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 行業風險

受行業前景和經濟下行影響電力建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但進入門坎依然較高,包括資質准入壁壘、技術壁壘、經驗壁壘及資金壁壘等。本公司將持續維護特級資質及積極獲取其他資質、促進業務轉型升級、深入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研發、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優化資源分配,從而提高綜合競爭能力。

(三) 政策風險

國內新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因應不同國內地區而異。對新能源項目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新能源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可能限制若干新能源項目。例如,2018年5月31日,國家有關部門聯合下發通知,要求:2018年暫停下發普通電站指標;分佈式光伏規模限於10GW且截止點提前至5月31日;補貼方面三類資源區標桿電價和分佈式度電補貼均統一下調人民幣0.05元。通知對國內光伏行業產生巨大影響。公司將持續留意相關政策變動,拓展業務區域,拓寬業務範疇,以減少政策風險的影響。

(四)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94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利用合同、財務工具等進行風險防控,合理做出商業安排,選擇合適的外幣幣種和匯率進行結匯或支付,以防範匯率波動風險。

(六)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 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 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 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七) 流動性風險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款項與我們應向供貨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強化資金集中管理,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基礎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強化集中採購管理,以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七、僱員及薪酬政策

(一)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5,291人,擁有各類高素質人才,其中:經營管理人員1,334人、專業技術人員3,016人及技能操作人員941人。

從文化程度看,公司初中以下學歷671人,佔12.68%,高中、中專學歷942人, 佔17.80%,大專學歷1,084人,佔20.49%,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學歷2,594人,佔 49.03%;從年齡上看,50歲及以上1,057人,佔19.98%,30-50歲2,972人,佔 56.17%,30歲以下1,262人,佔23.85%;從職稱上看,獲得職稱共計2,656人,佔 50.20%,其中初級職稱1,074人,中級職稱870人,高級、正高級職稱712人。 公司重視技術研發工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387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4人,高級工程師562人,工程師560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82人,區級和行業專家共32人。

(二) 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本公司還自願向部分企業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和企業年金,及向在職員工提供年度獎金。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僱員開支為人民幣373.89百萬元。本公司現在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 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綜合培訓體系。我們主要從校園及市場招聘僱員。本 公司根據《勞動合同法》與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同,訂明試用期及違規處罰、解 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金和經濟賠償及社會保險保費方面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 多種措施改善僱傭關係管理,並切實履行法定義務。本公司圍繞企業業務發展 戰略、經營目標和崗位職責開展僱員培訓,並不斷探索創新培訓形式。

本集團建立了工會來保護僱員權利,並鼓勵僱員參與本集團管理。本公司沒有發生過影響本公司管理運營的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的範圍包括管理技巧及技能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本公司亦透過支付持續教育費用來鼓勵員工參與獲取更高學歷及取得任職資格的課程的學習。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培訓3,574人次,包括崗位培訓1,578人次、繼續教育培訓789人次、其他培訓1,207人次。

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司的招股説明書約定,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 起重機;
-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 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8.279億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61億元。其中:

招股書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與 百分比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與百分比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與百分比
加以自州是昭州内外农川之	ц л ю	万限六日万 亿	/T IX / I / I/ IV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 承包項目	約人民幣 5.357億元 (55%)	約人民幣 5.357億元 (55%)	0 (0%)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 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 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 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 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 的貸款	約人民幣 1.461億元 (15%) 約人民幣 1.948億元 (20%)	的 (0%) 約人民幣 1.948億元 (20%)	約人民幣 1.461億元 (15%) 0 (0%)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約人民幣 0.974億元 (10%)	約人民幣 0.974億元 (10%)	0 (0%)

公司已變更募集資金結餘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五、期後事項」第三項「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7月31日,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總經理變更,公司現任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已辭任總經理職務並已由朝克圖先生接任。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 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樓妙敏女士(主席)、甦南先生及丁志雲先生,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業績。

於2018年8月29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本公司的2018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魯當柱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